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直接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林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2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2023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，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2023-044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6月30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杨国林先生、王世云先生、张建国先生、赵建潮先生、陈波先生、李鸿卫先生、沈启盟先生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风险评估报告》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任期一年，总费用为 441.3 万元（含税），其中：财务审计费用 411.3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3-045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、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王世云先生、张建国先生、赵建潮先生、陈波先生、李鸿卫先生、舒谦先生、沈启盟先生回避表决。

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缩股、派息、配股或增发等事项，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经调整后，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为 3.71 元/股。

由于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担任公司职工监事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 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进行注销。本次注销后，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

数由 50 名调整为 49 名，公司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872 万份调整为 868 万份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调整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、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46)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(公告编号 2023-043)。独立董事意见及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杨国林先生、王世云先生、张建国先生、赵建潮先生、陈波先生、李鸿卫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3-047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